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0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制膜”）及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制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下同）、供应链金融凭证（含背书转让支付，下同）、保函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773,567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199,535.6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185,872.47元。2022年07月2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喜验资2022Y000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0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52,857.00	49,098.00	49,098.00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2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52,135.59	48,417.00	48,417.00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603.59	沧州明珠
4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沧州明珠
合　计		144,992.59	137,515.00	122,118.59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49,098.00	45,199.93	1,314.47
2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48,417.00	32,066.19	5,142.26
3	补充流动资金	603.59	637.27	0
4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0
合计		122,118.59	101,903.39	6,456.73

注：截止2024年11月30日，项目1有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有1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出部分为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四、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为了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和沧州东鸿制膜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计划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由经办部门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合同需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可以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时，由经办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支付手续，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邮件抄送保荐代表人备案。

3、以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及子公司自己开具的）、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在相关票证到期兑付后进行置换；以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收到的）支付募投项目的，在汇票对外背书转让后可进行置换。财务部定期将通过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发送邮件通知保荐代表人。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项目建设多种结算方式的实际情况，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2025年3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全体董事及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监事会出具的意见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沧州明珠拟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沧州明珠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0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3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2025年3月6日11: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付洪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核查认为：公司子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0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3月6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6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及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2025年3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5—007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645产品	5,500	2025-03-06	2025-09-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20%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委托理财的具体操作，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权限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委托理财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委托理财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委托理财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353产品	20,000	2023-11-22	2024-05-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90%	自有资金	是	289.21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531产品	9,000	2024-05-23	2024-08-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90%	自有资金	是	65.79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177产品	10,000	2024-10-29	2025-01-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40%	自有资金	是	55.85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584产品	5,500	2024-12-02	2025-03-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40%	自有资金	是	32.91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编号：WX-JGXCK-20250206-1	5,000	2025-02-06	2025-08-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或2.15%	自有资金	否	—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编号：WX-JGXCK-20250206-2	5,000	2025-02-06	2025-08-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或2.33%	自有资金	否	—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645产品	5,500	2025-03-06	2025-09-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20%	自有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共计15,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未出现超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范围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产品协议、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银行回执等。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28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及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为13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9.80亿元人民币。除了以往申请的担保根据合同约定继续执行外，剩余担保申请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担保有效期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湖北合信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3,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湖北合信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7,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86%，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4%。

公司除以上对子公司就银行授信一事进行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BXM2024870ZH-B）。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27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合欣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合欣”）、全资子公司合众创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创联（广州）”）、全资子公司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合信”）分别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同期，全资子公司合众创业渤海（天津）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创业渤海”）于近日收到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佛山合欣	GR202444008525	2024年12月11日	三年
2	合众创联（广州）	GR202444001893	2024年11月19日	三年
3	佛山合信	GR202444008048	2024年12月11日	三年
4	合众创业渤海	GR202412000520	2024年10月31日	三年

佛山合欣、合众创联（广州）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佛山合信、合众创业渤海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佛山合欣、合众创联（广州）、佛山合信、合众创业渤海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克新材”）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换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钱小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钱小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钱小兵，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钱小兵先生于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无锡市派克重型铸锻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派克新材生产部计划科副科长；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普材生产部副部长；201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普材生产部副部长、物流采购部部长、特材计划科科长、特材生产部副部长、特材生产部部长。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5-005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王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方案进行补充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岗，男，198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历任：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上市公司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综合组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调查一处副处长，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3月14日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i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2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供应商等）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履约义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6.5亿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86.5亿元，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采购履约担保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上述子公司包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2月，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3,000	2025.2.13	连带责任保证	2025.2.13-2028.2.12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香乡猪食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茶陵支行	49,000	2025.2.5	连带责任保证	2025.1.22-2032.9.2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873.04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35%；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76,227.91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8.47%；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1,997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8%，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采取催收、诉讼等措施进行积极追回，同时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准备金等，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2024年9月数据(单位: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	1995-12-29	曹小强	8317	芦淞区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生猪屠宰;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外卖送达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394,614,464.85	291,457,403.17	103,157,061.68	619,965,063.63	9,164,712.51	9,164,712.51	73.86%
湖南香乡猪食品有限公司	2020-12-22	张益伟	145247.7876	茶陵县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生猪屠宰;牲畜屠宰;饲料生产;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2,689,338,242.22	1,729,869,378.02	959,468,864.20	536,745,219.65	-112,982,967.24	-112,982,967.24	64.32%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9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220,296股，发行价格12.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1,749,987.52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5,966,981.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5,783,006.3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2月26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5]518Z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于2025年3月6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由科瑞技术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瑞”）和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2025年3月6日，公司、惠州科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长江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截至2025年3月2日，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元）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49918637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	108,372,629.03
惠州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76830010008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	-
合计金额				108,372,629.03

注：2025年2月25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108,372,629.03元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监管协议一的主要条款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丙方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伟强、许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